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 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0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sup>1</sup>
<b>本交易所交易費</b>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每張人民幣 3.0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原鎳（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1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10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5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 (日間交易時段) 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05 分 (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 時段) 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05 分 (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 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 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鎳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 (通常 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 則以緊貼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作 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終結算價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的最終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 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鎳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 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15 分 (香港時 間) 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定盤價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 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終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人民幣3.00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 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 (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 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 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錫（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1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10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 (日間交易時段) 及 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 (日間交易時段) 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 45 分 (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45 分 (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錫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 (通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終結算價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的最終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錫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15 分 (香港時間) 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定盤價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終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人民幣 3.00 元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標的	標準鉛（定義按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界定）
合約單位	5 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噸人民幣 5 元
最高波幅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則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 50 分（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50 分（非英國夏令時間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鉛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終結算價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的最終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的整數，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鉛期貨合約釐定及公佈的正式結算價，

按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15 分（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定盤價換算為人民幣等價金額，並按金額第一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現金結算價值

最終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交易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人民幣3.00元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分）

佣金

可商議

附註：

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式結算價（「LME 定價資料」）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版權、保密權及一切其他權利概屬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所有涉及 LME 定價資料的提述均經倫敦金屬交易所批准，惟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概不牽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亦概不就本交易所使用 LME 定價資料又或任何在本交易所處理的合約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倫敦金屬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 LME 定價資料作任何用途。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倫敦營業日」指

就黃金期貨合約而言，指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釐定並經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布倫敦黃金定盤價的任何日子；

就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而言，指由倫敦金屬交易所釐定並發布相關金屬正式結算價的任何日子；